

#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与《共同申报标准》(CRS)之"自我认证表" (控权人声明)

## 附录 - 选定定义术语摘要说明

注意:以下是选定术语定义摘要,旨在帮助您填具此表格。更多详细信息可参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金融账户税务信息自动互换》之 《共同申报标准》 ("CRS")、CRS 之相关评论、马来西亚-美国政府间之《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协议》(FATCA)和其他国内指南。

#### "账户持有人"

"账户持有人"一词是指入列或确定为金融账户持有人者。除金融机构外,以代理人、托管人、代名人、签字人、投资顾问、中介人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代理他人利益而持有金融账户者,均不被视为"账户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其他人士均为"账户持有人"。例如,在父母/子女关系中,父母担任法定监护人者,子女被视为"账户持有人"。至于联名账户,每个联名持有人均被视为"账户持有人"。

## "主动非金融实体"("主动 NFE")(CRS)

如果 NFE 满足下列任何条件者,则其是"主动 NFE"。总而言之,这些标准是指:

- a. 按收入和资产划分的"主动 NFE":
  - NFE 在上一日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中,其总收入少于 50% 是被动收入者;以及
  - NFE 在上一日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内,其所持有资产中少于 50% 是产生被动收入或是产生被动收入而持有的资产者:
- b. "公开交易 NFE" 或"公开交易 NFE 关联实体":
  - NFE 的股票在成熟的证券市场上定期交易者: 或者
  - NFE 是其股票在成熟证券市场中定期交易实体的"关联实体"者:
- c. NFE 是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由上述一个或多个实体所全资拥有的实体者;
- d. 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的"控股 NFE":
  - NFE 的几乎所有活动包括持有(全部或部分)一家或多家从事一家"金融机构"业务以外的贸易或业务子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或是其提供融资和服务,但如果某"实体"作为投资基金(例如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旨在收购或融资的任何投资工具,然后持有这些公司的权益作为投资目的之资本资)运作(或继续存在)者,则该"实体"不符合此资格;
- e. "初创企业 NFE":
  - NFE 尚未经营业务且之前没有经营历史,但正在将资本投资于资产,意图经营"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前提是 NFE 在该日期(即 NFE 最初组织之日起 24 个月)之后不符合此例外条件者;
- f. 正在清算或摆脱破产的 NFE:
  - NFE 在过去五年中不是金融机构者;以及
  - 正在清算其资产或正在进行重组,目的是继续或重新开展"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者;
- g. 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的"财政中心":
  - NFE 主要上与非"金融机构"之"关联实体"或为进行融资和对冲交易者;以及
  - 不向非"关联实体"的任何"实体"提供融资或对冲服务者,前提是任何此类"关联实体"的集团主要上从事"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

## h. "非营利性 NFE":

- NFE 满足以下所有规定
  - 前 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专门出于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体育或教育目的而成立和运营;或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成立和运营,并且是专业组织、商业联盟、商会、劳工组织、农业或园艺组织、公民联盟或专门为促进社会福利而运营之组织者;
  - ii) 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免征所得税者;
  - iii) 没有股东或成员对其收入或资产拥有专有或受益权益者
  - iv) NFE 居留地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 NFE 的成立文件不允许将 NFE 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给私人或非慈善实体,或用于私人或非慈善实体的利益,除非根据 NFE 开展的慈善活动,或作为对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补偿,或作为代表 NFE 所购买财产公平市场价值之付款者;以及
  - v) NFE 居留地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 NFE 的成立文件规定,在 NFE 清算或解散时,其所有资产应分配给政府实体或其他非营利组织,或充公给 NFE 所居留司法管辖区或其任何政治分区之政府者。



## "主动非金融海外实体"("主动 NFFE")(FATCA)

- "主动 NFFE"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标准的任何 "NFFE":
- a. 按收入和资产划分的"主动 NFFE":
  - NFFE 在上一日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中,其总收入低于 50% 为被动收入者; 以及
  - NFFE 在上一日历年或其他适当申报期内 , 其所持有资产中少于 50% 为产生被动收入或为产生被动收入而持有的资产者;
- b. "公开交易 NFFE" 或"公开交易关联实体":
  - NFFE 的股份在成熟的证券市场上定期交易者; 或者
  - NFFE 是一个实体的"关联实体",该实体的股份在成熟的证券市场上定期交易者;
- c. NFFE 在"美国领土"注册成立,并且收款人的所有拥有人均为该"美国领土"的真正居留者;
- d. "非美国政府"/"美国领土政府"/"国际组织"/"非美国中央银行":
  - NFFE 为"非美国政府"、此类"非美国政府"的政治分支机构(为避免疑义,包括州、省、县或市),或履行此类政府职能的公共机构或其政治分支机构、"美国领土政府"、"国际组织"、"非美国中央发行银行",或由上述一个或多个实体全资拥有的实体者:
- e. 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的"持股 NFFE":
  - NFFE 的大体上所有活动包括持有(全部或部分)一家或多家从事一家"金融机构"业务以外的贸易或业务子公司的已发行股票,或为其提供融资和服务,但如果某"实体"作为投资基金(例如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旨在收购或融资的任何投资工具,然后持有这些公司的权益作为投资目的之资本资)运作(或继续存在)者,则该"实体"不符合此资格;
- f. "初创公司":
  - NFFE 尚未经营业务且之前没有经营历史,但正在将资本投资于资产,意图经营"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前提为此类 NFFE 在该日期(即 NFFE 最初组织之日起 24 个月)之后不符合此例外条件者;
- g. 处于清算或摆脱破产状态的 NFFE:
  - NFFE 在过去五年中不是"金融机构"者; 以及
  - 正在清算其资产或正在进行重组,意图为继续或重新开展"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
- h. 属于"非金融集团成员"的"财政中心":
  - NFFE 主要上与非"金融机构"之"关联实体"或为非"金融机构"之"关联实体"进行融资和对冲交易者,而且不向非"关联实体"的任何"实体"提供融资或对冲服务者,前提为任何此类"关联实体"的集团主要上从事"金融机构"以外的业务;
- i. NFFE 是美国财政部法规中所描述的"例外 NFFE"; 或者
- j. "慈善机构"/"非营利组织":
  - NFFE 满足以下所有规定:
    - i) 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专门出于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体育或教育目的而成立和运营;或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成立和运营,并且是专业组织、商业联盟、商会、劳工组织、农业或园艺组织、公民联盟或专门为促进社会福利而运营之组织者;
    - ii) 在其居留地管辖范围内免征所得税者;
    - iii) 没有股东或成员对其收入或资产拥有专有或受益权益者;
    - iv) 慈善机构居留地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慈善机构的成立文件不允许将慈善机构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给私人或非慈善机构实体,或用于私人或非慈善机构实体的利益,除非根据慈善机构开展的慈善活动,或作为对所提供服务的合理补偿,或作为代表慈善机构所购买财产公平市场价值之付款者;以及
    - v) 慈善机构居留地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慈善机构的成立文件规定,在慈善机构清算或解散时,其所有资产应分配给政府实体或其他非营利组织,或充公给慈善机构所居留司法管辖区或其任何政治分区之政府者。

## "情况变化"

根据"CRS"与"FATCA"的规定,"情况变更"是指以下一项或多项信息的任何变更:

- 税收居留地详细信息的变更(从/至马来西亚境外;或从一个国家至另一个国家)
- 居留地地址或邮寄地址变更(从/至马来西亚境外;或从一个国家至另一个国家)
- 联系电话号码变更(从/至马来西亚境外;或从一个国家至另一个国家)
- 申请或取消将资金转移至马来西亚境外账户的长期指示; 或从海外账户转至另一个账户



- 当前有效授权书/签署当局的地址变更(从/至马来西亚境外;或从一个国至到另一个国家)
- 更改国籍至/从美国(仅限 FATCA)。

## "共同申报标准"(CRS)

"CRS"代表"共同申报标准",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制定,旨在从金融机构获取信息,并出于税收目的每年与其他司法管辖区自动互换金融账户信息。

#### "控制"

对"实体"的"控制"通常由最终拥有该"实体"控制拥有权权益(通常以一定百分比(例如 25%)为依据)之自然人所行使。没有自然人通过拥有权权益行使控制权者,该单位的控权人将是通过其他方式对该单位实施控制的自然人。 如果没有自然人被确定通过拥有权权益对实体行使控制权,则根据 CRS,"应申报人"被视为是担任高管职位的自然人。

### "控权人"

"控权人"是对实体行使控制权的自然人。 如果该实体被视为"被动非金融实体"("被动 NFE")/"被动非金融海外实体"("被动 NFFE"),则"金融机构"需要确定这些"控权人"是否为"应申报人"。 该定义对应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之"建议 10"和"建议 10 诠释性说明"(2012 年 2 月通过)中描述的术语"受益拥有人"。

就信托而言,"控权人"是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类别,或对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包括通过控制链或拥有权)的任何其他自然人。 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以及受益人或受益人类别始终被视为信托的"控权人",无论是他们中是否有任何人对信托的活动行使控制权。

如果信托的财产授予人是"实体",则 CRS 要求金融机构还得识别"财产授予人"的"控权人",并在需要时将其申报为信托的 "控权人"。

对于信托以外的法律安排,"控权人"是指处于同等或类似职位者。

#### "实体"

"实体"一词是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公司、组织、合伙企业、信托或基金会。

##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FATCA 代表美国条款,俗称"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条款",该条款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作为"恢复就业雇佣奖励 (HIRE) 法案"的一部分被纳入美国法律。FATCA 为某些特定"非美国金融机构"和其他非美国实体的付款创建了新的信息申报和扣缴制度。

## "金融账户"

"金融账户"是由"金融机构"所维护的账户,包括: "存款账户"、"保管账户"、某些特定"投资实体"的"股权和债务利息"、"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和"年金合同"。

#### "投资实体"(CRS)

"投资实体"一词包括两类实体:

- (a) 主要是代表客户进行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或运营的"实体":
  - 以货币市场工具进行交易(支票、票据、存款证、衍生品等); 外汇; 汇兑、利率和指数工具; 可转让证券; 或商品期货交易;
  - 个人和集体投资组合管理; 或者
  - 以其他方式代表其他人投资、执行或管理金融资产或资金。

此类活动或操作不包括向客户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投资建议。

(b) 总收入主要归因于金融资产投资、再投资或交易的"实体",且该"实体"由"存款机构"、"保管机构"、"特定保险公司"或第一类"投资实体"。

## 位于"非合作管辖区"并由另一家"金融机构" (CRS)所管理的"投资实体"

《位于"非合作管辖区"并由另一家金融机构所管理的"投资实体"》一词是指其总收入主要归因于"金融资产"之投资、再投资或进行交易的任何"实体",如果该"实体"(i)由一家"金融机构"和(ii)一家"非合作管辖区金融机构"所管理。



## 由另一家"金融机构" (CRS)所管理的"投资实体"

如果进行管理的"实体"直接或通过另一个服务提供商代表被管理"实体"执行上面"投资实体"定义中(a) 段所描述的任何活动或操作,则该"实体"被视为由另一个"实体"进行"管理"。

仅当一个"实体"拥有管理另一个"实体"资产(全部或部分)的全权许可时,该"实体"才可以管理另一个"实体"。当一个"实体"由"金融机构"、NFE 或个人混合管理时,则该实体被视为由另一个"实体"所管理,后者为一家"存款机构"、"保管机构"、"特定保险公司"或"投资实体"定义中(a) 段所描述的第一类"投资实体",假定任何进行管理之"实体"为此类另一个"实体"。

#### "合作管辖区" (CRS)

"合作管辖区"是指与其签订协议的司法管辖区,而且根据该协议,该"司法管辖区"将提供"共同申报标准"所规定"自动互换金融账户信息"所需的信息,并在公布的列表中确定。

#### "合作管辖区金融机构"(CRS)

"合作管辖区金融机构"一词是指 (i) 属于"合作管辖区"税收居留者的任何"金融机构",但不包括该"金融机构"位于该"司法管辖区"之外的任何分支机构,以及 (ii) 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机构"之任何分支机构:倘若该分支机构位于此类"合作管辖区",则该分支机构不被视为该合作管辖区的税收居留者。

## "被动非金融实体"(CRS)

根据 CRS, "被动 NFE"是指

- (a) 任何非"主动 NFE"的 NFE: 或者
- (b) 位于"非合作管辖区"并由另一家"金融机构"所管理的"投资实体"。

## "被动非金融海外实体"(被动 NFFE)(FATCA)

"被动非金融海外实体"是指根据"美国财政部"相关法规任何不属于"主动 NFFE"或扣缴海外合伙企业或扣缴海外信托的的 NFFE。

#### "应申报账户"

"应申报账户"一词是指由一名或多名"应申报人"所持有的账户,或由"被动 NFE"与一名或多名作为"应申报人"者的"控权人"所持有的账户。

### "应申报人"

"应申报人"是指在相关"应申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属于该司法管辖区税收居留者的个人(或实体)。 "账户持有人"通常是"应申报人"; 然而,倘若"账户持有人"是"被动 NFE",则"应申报人"还包括属于"应申报司法管辖区"税收居留者的任何"控权人"。 双重居留者个人可以依靠税收协定(如果适用)中所包含平分优势规则来解决双重居留者的情况,以确定其税收目的居留者身份。

## "税收目的居留者"

一般来说,一个人只有一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然而,出于税收目的,个人可能是两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居留者。 各个司法管辖区的国内法案规定了个人被视为财政"居留者"的条件。它们涵盖了对司法管辖区各种形式的依附,在国内税法中,这些形式构成了综合税收(完全纳税责任)的基础。它们还涵盖根据司法管辖区的税法,个人被视为该司法管辖区居留者的情况(例如外交官或其他政府服务人员)。 为了解决双重居留的情况,税收协定包含特殊规则,根据这些协定,赋予一个司法管辖区的依附优先于另一司法管辖区的依附。 一般来说,如果根据某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税收协定),个人因其住所、居所或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标准而在该司法管辖区缴纳或应当缴纳税款,则该个人将成为该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居留者,并且不仅是来自该司法管辖区的来源。 双重居留者个人可以依靠税收协定(如果适用)中包含的平分优势规则来解决双重居留者的情况,以确定其税收居留者身份。

以下示例说明了如何确定个人的税收居留地:

**示例 1**: 某人在司法管辖区 A 拥有永久住所,并作为"司法管辖区 A"的居留者纳税。他在"司法管辖区 B"居留了六个月以上,而以后者"司法管辖区"为据,基于其停留时间的长短,他作为该司法管辖区居留者的身份纳税。 因此,他是两个"司法管辖区"的居留者。

**示例 2**:与**示例 1** 相同,但该个人仅在司法管辖区 B 居留了八周,并且根据该"司法管辖区"的立法,基于停留时间的长短,他不作为"司法管辖区 B"居留者的身份纳税。因此,他仅是"司法管辖区 A"的居留者。



有关税收居留地的更多信息,请咨询您的税收顾问或通过以下链接访问"OECD 自动互换门户":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

## "TIN"(包括等效功能)

"TIN"一词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或在没有 TIN 的情况下的等效功能。 TIN 是司法管辖区分配给个人或"实体"的特有字母或数字组合,用于识别个人或"实体"以管理该司法管辖区的税法。 有关可接受的 TIN 及其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此链接: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某些司法管辖区不签发 TIN。 然而,这些司法管辖区经常使用具有同等识别级别("功能等效")的其他一些高度完整性号码。 对于个人来说,该类型号码的示例包括社会保障/保险号码、公民/个人身份/服务代码/号码以及居留者登记号码。

## "美国人"(FATCA)

一个"美国人"是指美国公民或居留者个人、在美国或根据美国或其任何州法律组建的合伙企业或公司、信托,假定(i) 美国境内的法院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发布命令或有关信托管理大体上所有问题的判决,以及 (ii) 一名或多名美国人有权控制信托的所有重大决定,或已故美国公民或居留者的遗产。